**登记条件：**

（一） 登记材料规范、完整；

（二）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；

（三） 不存在成果权属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；

（四） 不涉及国家秘密；

（五）不违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。

**登记原则**

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负责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，不得重复登记。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，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。

完成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及时办理登记手续。有财政投入的各级、各类科技计划所产生的科技成果，成果完成单位应当在成果评价之后3个月内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手续。

**登记的范围**

本省行政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研究开发，或属我省为第一完成单位与省外合作研究开发，通过鉴定、验收、评估等方式进行评价，不存在成果权属、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，按照规定进行登记。

**材料要求**

一、提交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，包括电子版登记表和书面登记表两种形式，各1份。登记表电子版文件为：cgsbqy.zip文件。

二、提供核准的材料

（1） 应用技术成果：相关的评价证明（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、科技计划验收报告、行业准入证明、新产品证书等）或者知识产权证明（专利证书、植物品种权证书、软件登记证书等）以及研制报告和用户证明等。

（2） 基础理论成果：学术论文、学术专著、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和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。

（3） 软科学研究成果：相关的评价证明（软科学成果评审证书或验收报告等）和研究报告。科技成果实行分级管理。

**科技成果登记操作流程**

**第一步、系统下载、注册**

登陆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网页（www.chinastm.org)下载国家科技成果登记系统[V8.0]，用户注册并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。

**第二步、填写、数据导出**

根据系统要求填写科技成果登记表，导出上报文件名称格式：cgsbqy.zip格式文件。

**第三步、材料报送**

1.报送材料包括：《科技成果登记表》、附件材料（见材料要求）、受理回执一式1份、以及导出的上报文件电子版。

2.报送地点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国际科技中心304室。

**第四步、审查、登记**

1.成果登记机构审核时间为10个工作日。

2.经审核，符合登记要求的科技成果，在登记机构网站公示30日，同时成果完成单位应在本单位公示7个工作日。

**第五步、领取成果登记证书**

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，完成单位凭单位介绍信和受理回执领取“科技成果登记证书”。

**重大科技成果登记核准操作流程**

申报单位

下载安装系统程序并注册

退回申报单位

填写、打印、导出数据发送至gdscgdj@126.com

成果登记机构

受理书面材料、导入数据并预收费

书面材料审核

补充修改

公示

异议

发放证书、开具发票

联系电话：020-83517764 、83163516

传真号码：020-83163258

邮箱：gdscgdj@126.com

微信号：kjcgdj

联系人：郑芬芳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171号广东国际科技中心304室。（地铁中山纪念堂站D2出口）